

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20破1号之九

申请人：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瑞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瑞宇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瑞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骏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23日，本院根据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年4月23日，本院根据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瑞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瑞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骏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四川瑞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6年8月27日，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1.《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债权人表决，且意向投资人表示不再参与重整投资。在破产重整程序推进过程中，管理人为引入优质资源、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已先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官方公开平台多次发布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2025年12月17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南骏汽车管理人公众号上发布了《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第二次）》，资阳产投氢能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氢能发展公司)作为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并缴纳了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重整保证金共计1500万元。氢能发展公司作为唯一报名的意向投资人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为重整投资人。2026年3月20日，贵院组织召开了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件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讨论表决了《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大额债权组、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故该《重整计划草案》未表决通过。在方案磋商阶段，经管理人多次函告，2026年7月30日，氢能发展公司向管理人发送《关于商请退还南骏破产重整投资保证金的函》，表明不再参与后续重整程序。截至目前，未有新的主体明确表达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意愿。

2.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因受市场、资金影响，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且因欠付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与职工矛盾日益突出，已经丧失了重整的现实可能性。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债务人继续经营方案》。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依托于资阳发展苕庆实业有限公司的供应贸易共益债的支持“以销定产”进行继续营业。但受市场、以及资金周转的影响，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的订单减少，产生的利润不足以覆盖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的生产以及人力成本，导致长期拖欠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经营难以持续，且长期下去将造成更加严重的亏损，产生更大的社会矛盾。另根据审计机构以及评估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所出具的报告，五家公司合并资产账面总额为1,351,509,080.98元，合并负债账面总额为

1,252,878,042.78 元，合并所有者权益账面总额为 98,631,038.20 元。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确认五家公司合并资产评估市场价值 1,450,054,218.11 元，合并资产评估模拟清算价值 828,543,240.94 元。因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的资产多为土地、厂房以及专用资产设备，其可能变现难度较大且价值可能远远低于模拟清算价值，故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已经资不抵债。综上，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现有财产已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债务人、债权人无和解、且无重整投资人具有重整意愿。据此，管理人特提请宣告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至表决截止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大额债权组、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截至目前，无新投资主体明确表示原因参与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投资。

根据审计机构以及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所出具的报告，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合并资产账面总额为 1,351,509,080.98 元，合并负债账面总额为 1,252,878,042.78 元，合并所有者权益账面总额为 98,631,038.20 元。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确认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合并资产评估市场价值 1,450,054,218.11 元，合并资产评估清算价值 828,543,240.94 元。以上数据包含已处置变现位于资阳市雁江区百威英博大道 2 号南骏零部件产业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园林苗木价款 357,589,428.41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

1,247,010,314.53 元，涉及 848 户债权人 911 笔债权。其中，申报共益债务 7,268,140.35 元，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 691,126,411.09 元，申报职工债权 28,117.91 元，申报税收债权及社保债权 27,128,771.93 元，申报普通债权 521,411,474.23 元，申报劣后债权 47,399.02 元。截至目前，已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共计 816 笔，确认金额合计 824,409,453.75 元，其中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 7 笔 549,670,633.99 元；确认税收债权 2 笔 8,148,844.67 元；确认社保债权 1 笔 9,759,880.75 元；确认普通债权 805 笔 256,501,476.33 元；劣后债权 1 笔 328,618.01 元。

管理人已提交第四次债权人核查尚未提交本院裁定的 19 笔普通债权合计 81,592,408.5 元。另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 4 笔，申报金额为 208,703,537.75 元。

本院认为，南骏集团等五家公司在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能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大额债权组及出资人组通过，原意向投资人已明确退出重整，至今无其他市场主体表达参与重整投资的意愿。同时，案涉五家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已难以维持正常生产运营，资产已不足以覆盖全部债务，不具备挽救的现实基础与可能性。据此，本案符合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瑞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瑞宇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瑞吉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四川骏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宣告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瑞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瑞宇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瑞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骏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柯	劲
审	判	员	樊	彬
审	判	员	文	欢

二 ○ 二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卓	浩	军
书	记	员	曾	丹		